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 (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2)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照有關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合共認購379,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09%;及(ii)緊隨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不會出現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 公眾持股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023,044,597股股份,佔於截止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53%。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即要約截止日期)起35日期間(「**豁免期間**」)內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豁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就豁免期間授出豁免,惟須待刊發本公告方告落實。緊隨認購完成後,公眾持股數將由1,023,044,597股增加至1,402,044,597股,佔完成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82%。因此,本公司預計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認購協議各自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但擬定兩份認購協議將會同時完成。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照有關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合共認購379,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

#### 認購協議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甲: 弘坤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277,600,000 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

認購人甲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孝坤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甲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完成後,認購人甲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認購協議II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乙:智兆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101,4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

認購人乙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馬偉釗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乙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完成後,認購人乙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379,000,000 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09%;及
- (ii) 緊隨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不會出現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面值總額為18,950,00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 0.43 港元溢價約 4.65%;及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11港元 溢價約9.49%。

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支出)後之認購價淨值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4499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最近期之交易價及交易量,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於認購協議日期 (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後第30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各自可能協定之較 後日期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不得就任何 成本或損失向其他人士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 認購事項之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後1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 於其先前曾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董事已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已獲授權發行最多811,911,242 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詞彙) 持有之1,023,044,597股新體育股份,佔於截止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4.53%。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條項下25%最 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即要約截止日期)起35日期間 內暫時豁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就豁免期間授出豁免, 惟須待刊發本公告方告落實。

緊隨認購完成後,公眾持股數將由1,023,044,597股增加至1,402,044,597股,佔完成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82%。因此,本公司預計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4,171,104,797股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於股份認購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有所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要約人)( <i>附註1)</i>	1,979,263,913	47.45	1,979,263,913	43.50
香港寶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144,151,739	27.43	1,144,151,739	25.15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i>附註1</i> )	21,129,048	0.51	21,129,048	0.46
姚建輝先生(附註2)	1,314,000	0.03	1,314,000	0.03
李敏斌先生(附註3)	306,500	0.01	306,500	0.01
張弛先生 <i>(附註4)</i>	1,220,000	0.03	1,220,000	0.03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3,147,385,200	75.46	3,147,385,200	69.18
張曉東先生	675,000	0.02	675,000	0.01
其他公眾股東	1,023,044,597	24.53	1,023,044,597	22.48
認購人甲	_	_	277,600,000	6.10
認購人乙			101,400,000	2.23
公眾股東小計	1,023,044,597	24.53	1,402,044,597	30.81
總計	4,171,104,797	100.00	4,550,104,797	100.00

#### 附註:

- 1. 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要約人)及香港寶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各自均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資新金融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寶新證券有限公司為寶新金融集團持有77.6% 實際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2. 姚建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且亦為寶新金融集團之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寶新金融集團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要約人、香港寶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寶新證券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新體育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敏斌先生為寶新金融集團之執行董事。
- 4. 張弛先生為寶新金融集團之執行董事。
- 5.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總和未必等於所列百分 比數字之相關小計或總計。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加強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發展及責任,同時擴闊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70,55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170,500,000港元擬將悉數應用於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撥資。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值將約為0.4499港元。

#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合共111,548,585股保留代價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粵錦國際有限公司(「粵錦保留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保留代價股份1.24港元。粵錦保留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收購特別授權而發行,而粵錦保留股份之上市批准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由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粵錦保留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用於償付保留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或 指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新體育」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9)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向董

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 東週年大會日期不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20%

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本公司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

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其並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要約」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之無條

件強制性全面要約

「要約人」 指 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保留代價」 指 由本公司、粵錦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家及其他方於二零

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簽訂有關收購粵錦亞洲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協議項下之保留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

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

上投票權之人士(包括預託證券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講人甲及認購人乙之統稱

「認購人甲」 指 弘坤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由林孝坤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人乙」 指 智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由馬偉釗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I」
指本公司與認購人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

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277,6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Ⅱ」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

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01,4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講協議I及認購協議II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0.45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總數為379,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